

证券代码：833171

证券简称：福建国航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福州市开发区快安科技园区创新楼 501 室，邮政编码：350000	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68-1 蓝波湾 1#楼 25 层，邮政编码：350015
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中书面通知的通知方式包括：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、	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中书面通知的通知方式包括：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、邮

邮寄、传真或其他方式。	寄、传真、公告或其他方式。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福州市开发区快安科技园区创新楼 501 室，邮政编码：350000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68-1 蓝波湾 1#楼 25 层，邮政编码：350015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章程修订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8 日